**中 共 中 山 大 学 委 员 会 组 织 部**

党组〔2019〕9号

中山大学2019年3月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

和组织生活要点

一、本月主题

**1.**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我国改革发展稳定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提高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各二级党组织要结合学校实际，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底线思维，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 **学习《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精神，结合学习、工作实际，特别领会把握新时代开启高等教育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努力方向，提高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3.** **学习《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结合学校和院系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发挥学校智库建设、学科学者优势，在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中贡献中大力量。

 **4.学习陈春声同志在中山大学2019年重点工作布置会议上的讲话（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学习传达陈春声书记布置的2019年重点工作，统一思想，提前谋划，结合实际作出工作部署。

**5．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中心组、党支部学习）**

3月恰逢全国两会召开，各二级党组织要组织师生关注两会情况，及时学习传达两会精神。

二、规定动作与基本要求

二级党组织要抓好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和材料归档，确保学习参与率达到规定要求。各党支部要以“三会一课”和党日活动为依托，组织支部党员学习。

集中学习要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和师生党员实际，党员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和党员学术骨干要带头发言、讲体会，带动其他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讨论，鼓励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向“中山大学党建”公众号踊跃投稿。

三、其他组织工作

**1.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学校党委将选树培育10个党建工作标杆二级党组织、100个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给予配套经费，通过两年的建设周期，形成具有示范意义的成果，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请各二级党组织及时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2.完成2018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有关工作。**各支部要在2019年3月15日前规范完成有关工作。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时，要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各二级党组织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于2019年3月22日前报送学校党委组织部。

**3.开展“为美化校园做一件实事”党日活动。**结合“植树节”、“学习雷锋月”等主题，开展“为美化校园做一件实事”党日活动，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小事、实事感染带动广大师生群众爱校护校。

**4.检查学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情况。**2018年11月，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各二级党组织要带头并指导党支部开展学习，并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自查，逐条对标，将《条例》要求落实到位，切实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党委组织部将适时开展检查。

**5.做好党费核算和收缴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指导党支部及时做好党员2019年应交党费数额的核定工作，年初核定后，年内一般不变动。及时做好2019年第一季度党费收缴工作，因返拨比例有所区别，离退休党员的党费须单独收取，独立缴存，做好备注，统一交至党费账户。

附件：中山大学2019年3月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和

组织生活学习参考材料汇编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中山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19年3月3日